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以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组成人员为：魏巍、严法善、孙潇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魏巍先生担任。

魏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常务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为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华鑫股份（600621）、东方国际（600278）、普利特（002324）独立董事。

严法善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现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昌海运（600242）独立董事。

孙潇桐先生，2006 年 9 月-2010 年 5 月，在加拿大供职于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 of Canada，先后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税务部职员、投资服务部副主管及副经理等职。2010 年 7 月-2013 年 7 月在北京东方瑞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山东圣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5 年度财务会

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而 2015 年度，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九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投资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阅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与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对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形成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各审计委员勤勉尽职，与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对有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1、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着“顶层优化、重点聚焦”的原则，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指导。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同时，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强化内控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三）协调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在年度审计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有效健康的发展。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魏巍、孙潇桐、严法善

2017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魏 巍



孙潇桐



严法善

